

关于注销宁波软银回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,0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宁波软银回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》的议案，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2014-72）。

2014年12月31日，宁波软银回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。

二、注销宁波软银回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原因

由于市场形势变化和合作双方具体项目调整，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，经慎重考虑，并经合作双方协商一致同意，注销宁波软银回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三、注销宁波软银回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公司未对宁波软银回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注入资金，因此，注销宁波软银回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当期损益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继续探索通过其他有效方式或渠道参与产业投资，寻找到产业链上的技术创新点和收入增长点，跟踪市场上有竞争力的相关项目，完善公司的产业结构，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前布局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